



非常规油气科学技术研究院文件

中石大非常规院学〔2019〕11号

关于促进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实施办法（试行）

为贯彻落实《中国石油大学（北京）关于全面促进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》（中石大京党〔2016〕22号）文件精神，动员非常规油气科学技术研究院（以下简称非常规院）力量做好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一、完善促进就业创业工作机制

建立完善“党委领导、党政配合、全员参与”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。成立以书记和院长为组长，主管学生工作副书记、副院长为小组成员的毕业生就业工作领导小组。非常规院党政联席会专题研讨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每年至少1次。安排指定就业工作联系人，统筹就业信息的发布与毕业生信息的管理，保障非常规院就业工作的持续性和专业性。建立就业信息员队伍，最大限度收集、发布就业信息。

二、加大毕业生就业市场开拓力度

根据非常规院人才培养目标和学科专业特点，积极开拓就业市场。围绕“一带一路”、“互联网+”、“京津冀协同发展”等国家重大发展战略，引导毕业生到石油石化等国家重点行业建功立业，鼓励毕业生到基层、西部、民营企业 and 战略新兴产业就业创业。

创办非常规院微信公众号，开辟就业创业专栏，整合非常规院网站、就业信息员、毕业生就业信息群等多种途径和载体，构建服务于毕业生就业创业的综合信息发布平台。加强非常规院各研究所间的合作与沟通，促进就业信息的分享。充分利用非常规院教师、校友资源优势 and 产学研优势，依托合作单位和企业等渠

道推荐毕业生。每年适时组织举办非常规院专场招聘会，为毕业生直接提供就业机会。

三、做好特殊群体毕业生就业帮扶工作

关心和帮助就业困难毕业生、少数民族毕业生、残疾毕业生以及家庭困难毕业生就业。扎实做好上述特殊群体学生的调查摸底和信息统计，建立帮扶台账，实时动态跟踪和指导，实现精准对接和一对一帮扶，保障充分就业。密切关注离校未就业毕业生，持续做好联络服务，切实做到“离校不离心、服务不断线”。调动各方资源，为特殊群体毕业生提供就业创业便利

四、加强就业诚信管理教育

加强就业诚信教育管理，规范毕业生道德品行，树立毕业生良好精神风貌，以诚信就业促进就业工作良性发展。每年定期召开诚信就业宣讲会，增强毕业生诚信意识。严格执行《非常规院关于毕业生就业违约申请审批工作的补充规定》，对于毕业生发生拒签、违约等情况，造成不良影响的，在全院范围内进行通报公示。严格控制就业违约现象，原则上违约学生不得参加优秀毕业生评选。

五、完善毕业生就业工作奖励政策

动员全院力量做好毕业生就业工作，鼓励研究生导师和广大教职员工作积极为毕业生推荐工作，将教职员工作成功推荐学生就业作为评奖评优的推荐条件，在校级优秀共产党员、校级优秀教师、校级优秀教育工作者等荣誉称号评选中，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。设置专项资金，奖励在毕业生就业工作中做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，设置“就业工作先进集体”、“就业工作先进个人”，具体奖励措施如下：

1. 就业工作先进集体

以各研究所为单位，各研究所就业率高于全院平均就业率的，该研究所评选为“就业先进集体”，颁发证书并给予1千元现金奖励。

2. 就业工作先进个人

在年度绩效考核中，奖励在毕业生就业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导师、教职员工作及毕业班辅导员。

(1) 针对研究生导师或教职员工作，为非常规院提供就业信息或就业单位，并经过非常规院核实推荐学生成功就业的，可申请获评“就业工作先进个人”，颁发证书并根据推荐学生成功就业人数给予500-1000元现金奖励。

(2) 针对毕业班辅导员，辅导员所带学生就业率高于学校平均水平，该辅导员获评“就业工作先进个人”，颁发证书并给予 500 元现金奖励。

为切实规范表彰奖励工作，要充分宣传相关政策，并积极动员全体教职员参与毕业生就业工作中来，在推荐受表彰人选时要做到公开、公平、公正，对申报的事迹材料真实性与贡献大小是否一致进行审核。

六、其他

- 1、本办法经 2019 年第 2 次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，自公布之日起执行。
- 2、本实施办法由非常规院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小组负责解释。

非常规油气科学技术研究院

二〇一九年三月五日